**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商务营销类专业**

**《商贸法律法规》课程标准（试行）**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是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商务营销类专业必修的一门专业类平台课程，是在《现代营销基础》等课程基础上，开设的一门理论性较强的课程，其任务是让商务营销类各专业学生掌握常用的商贸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为培养其行业通用能力提供课程支撑，同时也为相关专业后续课程学习奠定基础。

**二、学时与学分**

72学时，4学分。

**三、课程设计思路**

本课程按照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突出职业能力培养，兼顾中高职课程衔接，高度融合商务营销类常用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学习和职业精神的培养。

1.依据商务营销专业类行业面向和职业面向，以及《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商务营销专业类课程指导方案》中确定的人才培养定位、综合素质、行业通用能力，按照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个维度，突出商务营销常用法律法规应用能力的培养，结合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要，确定本课程目标。

2.根据课程目标，以及营销员、收银员、电子商务师、客户服务管理员等岗位需求，对接国家职业标准（初级）、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初级）中涉及的常用商务营销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职业操守，兼顾职业道德、职业基础知识、安全知识，反映最新法律法规，体现科学性、前沿性、适用性原则，确定本课程内容。

3.以常用的商贸法律法规为主线，设置模块和教学单元，以“知法、守法、用法”为目的，将常用商贸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有机融入。遵循学生认知规律，结合学生的生活经验，序化教学内容。

**四、课程目标**

学生通过学习本课程，掌握商务营销岗位所必备的法律法规和基本规范，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情感。

1.掌握商务营销岗位常见商贸法律法规，具备依据常用商务营销法律法规辨别行为是否合法的能力。

2.了解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具备维护消费者合法权利和履行经营者义务的能力。

3.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和价格法，具备在市场环境中，依法律己、依法做事、依法维护权益、依法与违法行为作斗争的实践能力。

4.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具备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通过诚实合法劳动创造成功生活的意识和行为，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5.增强法治观念，树立法治意识，养成良好的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职业习惯，形成正确的价值观、道德观。

**五、课程内容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模块** | **教学单元** | **内容及要求** | **参考学时** |
| 法律基础知识 | 法的概念 | 1.了解法的概念，会归纳法的特征；  2.了解并能概括法的形式；  3.了解并能描述法律的效力范围 | 6 |
| 法律关系 | 1.了解并能分辨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的概念和种类；  2.了解并能区分不同标准的法律关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总则 | 1.了解并能归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目的；  2.了解并能概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 6 |
| 权利和义务 | 1.了解并能概括消费者的权利；  2.了解并能概括经营者的义务 |
| 争议的解决 | 1.了解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能通过合理途径解决争议；  2.了解并能概括消费者在不同店铺、平台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赔偿方式 |
| 法律责任 | 1.了解并能概括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及对应情形；  2.了解并能概括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人身自由时应承担的责任；  3.了解并能概括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时应承担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总则 | 1.了解并能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立法目的；  2.了解并能概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适用范围 | 8 |
| 商标注册 | 1.了解商标注册的申请，能知晓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2.了解并能复述商标使用的管理 |
| 注册商标 | 1.了解并能知晓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2.了解并能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总则 | 1.了解并能描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2.了解并能概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范围 | 6 |
| 不正当竞争行为 | 1.了解并能描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种类和内容；  2.了解并能复述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采取的措施 |
| 法律责任 | 1.了解并能复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2.了解并能复述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总则 | 1.了解并能描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立法目的；  2.了解并能概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 | 6 |
|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1.了解并能概括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了解并能概括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 损害赔偿 | 1.了解并能概括销售者损害赔偿条款；  2.了解并能概括生产者损害赔偿及免责条款；  3.了解并能概括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的协商或者调解办法 |
| 罚则 | 1.了解并能概括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相关处罚条例；  2.了解并能概括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相关处罚条例；  3.了解并能概括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的相关处罚条例；  4.了解并能概括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相关处罚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总则 | 1.了解并能描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  2.了解并能概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6 |
| 垄断协议 | 1.了解并能复述垄断协议的概念；  2.了解并能复述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内容；  3.了解并能概括禁止经营者与教育相对人达成的垄断协议内容 |
| 法律责任 | 1.了解并能概括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处罚内容；  2.了解并能描述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内容 |
| 其他常用法律法规 | 电子商务法 | 1.了解并能描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概念；  2.了解电子商务交易中买卖双方面临的主要安全问题；  3.了解电子商务安全交易及电子交易合同；  4.掌握电子商务安全问题解决办法；  5.了解电子商务交易损害赔偿诉讼的有效期及流程 | 34 |
| 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 1.了解并能复述合同的概念；  2.了解并能复述合同的特征；  3.了解并能复述合同订立的形式；  4.了解并能概括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和终止，以及合同的违约责任 |
| 公司法 | 1.了解并能复述公司与公司法的概念；  2.了解并能概括公司与公司法的特征；  3.了解并能复述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4.了解并能概括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及设立条件；  5.了解并能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6.了解并能概括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设立和组织机构 |
| 广告法 | 1.了解并能描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2.了解并能概括广告不得有的情形；  3.了解并能概括特殊商品广告不得有的情形；  4.了解并能概括广告行为规范；  5.了解并能概括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6.了解并能概括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
| 价格法 | 1.了解并能描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2.了解并能复述经营者定价原则和依据；  3.了解并能复述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概念；  4.了解并能概括政府定价行为的适用范围；  5.了解并能概括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承担的法律责任；  6.了解并能描述企业不执行指导价的处罚 |

**六、实施建议**

**（一）教学建议**

1.结合商贸法律法规真实案例，充分挖掘“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等思政元素，积极组织课程思政教育活动，将立德树人贯穿于课程实施全过程。

2.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注重启发学生思考，激发学生能够从身边的法律小案例主动学习，让学生学会总结、分析、归纳知识点。

3.在组织教学时，注重课程内容的渗透和浸润，建议采用案例教学法、情景教学法，广泛运用问题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能对每个教学单元精心设计，利用常见商贸法律情境或案例作引导，把教学内容融入到问题之中，通过解决问题达到教学目的，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

4.指导学生全面研读商贸法律法规教材，把握教材重点。在“知法”和“懂法”的前提下加强练习，把“守法”和“用法”作为每节课的教学目标。

5.教师应与当地法律部门、行业专家保持良好沟通，适时邀请行业专家到校进行法律法规的现场教学和法律宣讲。

6.将规范意识、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意志品质和敬业精神的养成融入到相关教学实践活动，使学生在知识和技能的学习中形成良好的职业品质和职业素养。

**（二）评价建议**

1.树立正确的教学质量关，强化以教书育人为目标的考核评价，普适性法律法规常识应经常检测，专业性较强的法律法规知识重点在理解和掌握。既要关注学生的知识与能力，还要将学生的学习态度、情意表现与合作精神等方面纳入评价的范围。

2.坚持多元化评价原则，要将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结果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

3.把提高学生商务营销职业规范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作为教学评价的核心，引导学生形成严格执行商务营销法律法规的良好职业习惯。

**（三）教材选用与编写建议**

1.教材的编写和选用必须依据本标准。

2.教材内容要符合职业教育时代特点，充分反映任务引领，要结合商务营销专业技术资格（初级）的要求，以及企业对实际操作能力的要求，合理安排教材内容。

3.教材呈现文本格式要图文并茂，采用立体化教材形式，让学生可查、可学、可用，教材由“学习目标、内容结构、案例导入、知识链接、典型例题、即学即练”等部分组成。

**（四）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建议**

1.开发商务营销法律法规等案例库或资料库等。

2.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开发优质教学课件、微课资源和课程测试系统等课程资源库。

3.可组建由当地法律部门、行业专家、专业骨干教师等共同组成的课程资源开发小组，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认真选取课堂教学典型案例，确保内容的权威性。

**七、说明**

本标准依据《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商务营销专业类课程指导方案》编制，适用于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商务营销类各专业（三年制）学生。

（开发人员及单位：姜佳金，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李志军，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马张霞，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苏娟，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陈瑞、杨露怡，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王志伟，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费霖，北京瀛和（南京）律师事务所）